

法院公告

刘巧莲:

本院受理原告赵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802民初6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杨敏:

原告回民区驰程润滑油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润滑油货款**16772**元,追讨货款的一切交通费、误工费**1200**元,利息**3522**元,共计**21494**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刘伟锋、杨云霞:

本院受理的雷鸣与你们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的(2017)内证执字第128号强制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雷鸣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2017)内0103执124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刘伟锋、杨云霞所有的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25940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25941号,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海亮广场22层D座2201号房屋一套。

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二人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王瑞:

本院在执行韩四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强制迁出房屋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到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封兹玲: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苗彬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708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37号植物油厂住宅楼1单元六层四户,面积为109.3平方米的房产强制过户至苗彬名下,相关费用由你承担;支付利息从2002年12月3日开始至实际产权过户完毕止;诉讼费1000元,公告费560元,执行费13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谭秀琴:

本院受理原告谭振平、谭振东与你诉被告谭振廷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403民初292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汤贵、卢永霞:

本院在执行孙景深申请执行汤贵、卢永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汤贵、卢永霞的房屋被拍卖,暂无准确住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14)临法执字第190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梁学敏、蔡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樊二仁与被告梁学敏、蔡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826民初310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梁学敏欠原告樊二仁的借款本金1102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145000元的本金为基数从2014年6月2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5日止;以135000元的本金为基数利息从2014年4月6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12日止;以125000元的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4月13日起计算至2015年7月2日止;以110200元的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7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息按照月利率

2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二、被告梁学敏于2016年3月4日借原告樊二仁本金6万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6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16年3月4日起按月利率1.5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三、驳回原告樊二仁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65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樊二仁负担1510元,由被告梁学敏负担5546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解室)领取(2017)内0826民初31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张国辉、谢中伟、马际、马宁: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与被告张国辉、谢中伟、马际、马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43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张国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借款本金30万元,支付截至2017年3月21日的利息19475元,罚息92209元,复利6492.89元,共计418176.89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8日
李霞、张生亮、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与被告李霞、张生亮、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本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李霞、张生亮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借款本金571015.65元,支付截至2017年4月25日的利息38777.41元,罚息6230.99元,复利2162.61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20日

姬建国、杜丽、常文武、乔宗昌、王浩、麻占龙: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与被告姬建国、杜丽、常文武、乔宗昌、王浩、麻占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姬建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借款本金100万元,支付截至2017年3月20日的利息124366.69元,罚息309140.00元,复利45796.03元,共计1479302.72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8日

王伟、马慧、鄂尔多斯市居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告王伟、马慧、鄂尔多斯市居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王伟、马慧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借款本金147112.13元,支付截至2017年3月1日的利息9280.75元,罚息1626.84元,复利548.88元,共计158568.60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8日

田彩青、张东:

本院受理原告田君诉田彩青、张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57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田彩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田君借款本金151588元及利息(从

2012年1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率24%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74元由被告田彩青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七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刘志荣:

本院在申请人宋秀霞与被申请人刘志荣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财保1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刘志荣名下所有的在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70万元股权依法予以保全。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柴永厚、韦翠琴:

本院受理原告白兴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一、柴永厚偿还原告借款800000元;二、韦翠琴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三、柴永厚、韦翠琴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16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2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温春:

本院受理的郭小兰与温春、韩候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执2830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令、执行裁定书(案号:(2017)内0602民初2830号),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内0602民初961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公告等相关费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郝美琴、哈斯: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红诉郝美琴、哈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郝美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春红借款本金150000元,被告哈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哈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借款人郝美琴追偿。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3300元,保全费1570元,由二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魏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支付原告本金50000元。2、请求被告偿还从2016年5月1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至起诉之日产生利息22966元,月利率按二分每月计算。3、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乔军:

大院受理原告徐峰诉被告乔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512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乔军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徐峰借款本金16万元;二、被告乔军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徐峰借款本金16万元从2017年

7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89元,由被告负担3039元,由原告负担17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4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郭嘉、郭瑞芳: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娥诉郭嘉、郭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郭嘉、郭瑞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7日内偿还原告刘淑娥借款12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1350元,保全费2020元,由二被告负担,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4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鄂尔多斯市伟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张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康裕与被告鄂尔多斯市伟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张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鄂尔多斯市伟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给付原告康裕砂石料款912540元及从2012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贷款利息损失273762元,按年利率6%计算;二、被告鄂尔多斯市伟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康裕砂石料款912540元从2017年9月1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三、由被告张海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7738元,由被告张海军、鄂尔多斯市伟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7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王海容:

本院受理原告徐高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通程序裁定、开庭传票。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8号窗口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戴保华:

本院受理原告贾国清诉被告戴保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戴保华偿还贾国清借款1万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民商事综合审判第五团队二楼七号窗口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郝六:

本院受理原告高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1民初5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